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5〕1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管网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治理对象为龙洞沟（文焕社区段）和猫儿沟（文焕社区段）。龙洞沟综合治理长度 1273 米，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生态护岸 2546 米，生态步道 3400 米，生态沟渠 6150 米，栏杆 2100 米，污水管网 5200 米，河道清淤量为 10080 立方米；猫儿沟综合治理长度 1079 米，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生态护岸 1347 米，生态步道 1116 米，生态沟渠 428 米，栏杆 2000 米，污水管网 4900 米；改造 K0+350 处漫水桥，新建 K0+800 附近景观人行桥跨公路（G212）人行便桥；河道清淤量为 3030 立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3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本次环评为补评。目前龙洞沟工程内容均建设已完成；猫儿沟清淤、生态护岸、漫水桥改造、景观人行桥、污水管网已完成，跨公路（G212）人行便桥尚在建设中。

本项目属于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2020年11月23日，苍溪县发改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329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嘉陵江-苍溪县-沙溪-控制单元”

“苍溪县城镇集中建设区”“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苍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苍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苍溪县城镇空间”。根据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中对河段设置围堰导流，减少基础开挖等对水生生物造成的影响，严禁建筑、生活垃圾等

倾倒入河，禁止捕鱼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耕地进行平整复耕。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围挡，围挡顶部设喷雾除尘设施，封闭施工现场，密闭运输，通过及时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来减少扬尘。强化清淤作业管理，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排水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淤泥干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既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过居民区等敏感施工点时应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现场。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周期，选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临时声屏障。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到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淤泥（泥料）经晾晒干化后回填至堤后低洼处用于土地改良；工程部分弃渣就近临时堆放，后期用于回填或围堰填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中心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3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